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GDH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03)

持續關連交易 電力合同

電力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現有中粵電力合同，據此，粵海中粵（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自2023年7月1日起一直（透過廣東電網營運的電網）向粵海能源服務購買電力，其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鑒於現有中粵電力合同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3年12月15日，粵海中粵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新中粵電力合同，據此，粵海中粵將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透過廣東電網營運的電網）向粵海能源服務購買電力。

此外，鑒於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全部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營運需求，於2023年12月15日，(i)粵海食品佛山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粵海食品佛山電力合同；(ii)潤和合食品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潤和合食品電力合同；及(iii)廣龍食品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廣龍食品電力合同。根據粵海食品佛山電力合同、潤和合食品電力合同及廣龍食品電力合同，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各自將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透過廣東電網營運的電網）向粵海能源服務購買電力。

《上市規則》之涵義

香港粵海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19%，因此香港粵海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此外，香港粵海持有粵海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49%，且粵海能源服務為粵海投資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亦為香港粵海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粵海能源服務為粵海投資及香港粵海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訂立電力合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每份電力合同均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向粵海能源服務購買電力有關並於同日訂立，電力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合併計算。由於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電力合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現有中粵電力合同，據此，粵海中粵自2023年7月1日起一直（透過廣東電網營運的電網）向粵海能源服務購買電力，其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鑒於現有中粵電力合同即將屆滿，於2023年12月15日，粵海中粵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新中粵電力合同。

此外，鑒於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的營運需求，於2023年12月15日，(i)粵海食品佛山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粵海食品佛山電力合同；(ii)潤和合食品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潤和合食品電力合同；及(iii)廣龍食品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廣龍食品電力合同。

電力合同

除下文具體說明的各電力合同項下的(i)訂約方及(ii)最高購電量外，電力合同的主要條款基本相若，概述如下：

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訂約方： 新中粵電力合同：

- (i) 粵海中粵（作為買方及用電戶）
- (ii) 粵海能源服務（作為供應商）

粵海食品佛山電力合同：

- (i) 粵海食品佛山（作為買方及用電戶）
- (ii) 粵海能源服務（作為供應商）

潤和合食品電力合同：

- (i) 潤和合食品（作為買方及用電戶）
- (ii) 粵海能源服務（作為供應商）

廣龍食品電力合同：

- (i) 廣龍食品（作為買方及用電戶）
- (ii) 粵海能源服務（作為供應商）

合同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最高電量： 新中粵電力合同：

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不超過34,000,000千瓦時，即粵海中粵預期用電量。

粵海食品佛山合同：

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不超過7,500,000千瓦時，即粵海食品佛山預期用電量。

潤和合食品電力合同：

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不超過2,850,000千瓦時，即潤和合食品預期用電量。

廣龍食品電力合同：

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不超過450,000千瓦時，即廣龍食品預期用電量。

每度電價： 按以下價格，粵海能源服務將供應電力，而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視情況而定）各自將購買電力：

- (i) 對於每月用電量的90%，按照平段協定價（即人民幣0.460元／千瓦時）（「協定價」），再乘以一個根據峰平谷時期（即相關用電量產生的時段）的使用情況的系數；及
- (ii) 對於剩餘10%的每月用電量，按照日前市場月度綜合價格^(附註1)，再乘以一個根據峰平谷時期（即相關用電量產生的時段）的使用情況的系數。

付款條款： 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視情況而定）各自應付的電費按月與廣東電網^(附註2)結算，在扣除廣東電網收取的電網輸配電費用後，由廣東電網支付給粵海能源服務。粵海能源服務於相關電力合同項下收取的金額因此將為上述電費餘額。

附註：

1. 經廣東省電力交易中心不時公佈。
2.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廣東電網為獨立於本集團且與本集團無關的第三方。

上限及釐定基準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i)現有年度上限，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粵海中粵已就購電支付予粵海投資集團的最高金額（「現有上限」）；及(ii)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期間，粵海中粵已就購電支付予粵海投資集團的過往電費（「過往交易金額」）：

自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元)

現有上限 46,400,000

自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1月30日期間
(人民幣元)

過往交易金額 33,086,000

就粵海食品佛山電力合同、潤和合食品電力合同及廣龍食品電力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過往交易金額或現有或過往上限。

上限

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每份電力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上限（即每份電力合同項下就購電應付予粵海能源服務的最高費用金額（經扣除應付廣東電網之電網輸配電費用後））（各為一項「**上限**」，統稱「**上限**」）載於下表：

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
五個月
(人民幣元)

各電力合同之上限

新中粵電力合同 16,120,000

粵海食品佛山電力合同 3,200,000

潤和合食品電力合同 1,229,200

廣龍食品電力合同 194,000

上限 20,743,200
(相等於約22,801,000港元)

釐定上限之基準

上限乃經電力合同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基於：

- (a) 相關機構發出的指引，即廣東省能源局及國家能源局南方監管局於2023年11月21日發佈的《關於2024年電力市場交易有關事項的通知》，當中載列廣東省電力市場交易之建議條款（「**電力市場指引**」）；
- (b) 上述電力合同項下的協定價（即人民幣0.460元／千瓦時），該價格經公平磋商並參考電力市場指引所訂明的(i)市場參考價（即人民幣0.463元／千瓦時）及(ii)價格範圍（最高為人民幣0.554元／千瓦時，最低為人民幣0.372元／千瓦時）釐定；
- (c) 過往交易金額；
- (d)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期間，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各自的每月平均用電量分別約為6,160,000千瓦時、1,390,000千瓦時、280,000千瓦時及90,000千瓦時。然而，由於潤和合食品位於珠海斗門的新屠宰場於2023年7月已開始營運，導致用電量劇增，故潤和合食品於2023年11月的用電量約為430,000千瓦時，大幅高於上述每月平均用電量；及
- (e) 考慮到粵海中粵的馬口鐵業務的規模、粵海食品佛山及廣龍食品所經營屠宰場的經營規模以及潤和合食品所經營活豬中轉站及屠宰場的經營規模，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的用電量預計於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將分別達至不超過34,000,000千瓦時、7,500,000千瓦時、2,850,000千瓦時及450,000千瓦時。

訂立電力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協定價經電力合同各方公平協商後達至。其乃參考上述電力市場指引所訂明的市場參考價定價並低於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的現有供應商所提供的每度電價的水平。因此，轉向粵海能源服務購買電力將對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有利，以節省用電的營運開支。此外，董事擬持續現有中粵電力合同項下之交易，因此，粵海中粵將能夠持續享有公平合理及具競爭力的價格，將有利於在馬口鐵業務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穩定營業成本。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本集團與粵海能源服務長期良好的關係，董事認為，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通過訂立各自的電力合同向粵海能源服務購買電力對各自有利。

鑒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電力合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上限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將就電力合同採納若干內部監控措施以保障股東利益。其中，本公司財務部將進行每月追蹤、監察及核查電力合同項下擬進行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此外，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將檢討電力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內部監控措施完備且有效。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電力合同所採取之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屬合適，並將向股東作出充分的保證，本公司將對電力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適當的監察。

有關電力合同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鮮活食品經銷與貿易、提供屠宰服務、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產品以及物業租賃。本公司由香港粵海持有約59.19%。

香港粵海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從香港粵海得知：(i)香港粵海由粵海控股全資擁有，粵海控股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ii)粵海控股由廣東省政府持有90%及由廣東省政府財政廳持有10%，而廣東省政府轄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經廣東省政府授權，一直以來履行於粵海控股的所有權及控制職能。

粵海中粵

粵海中粵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馬口鐵產品及物業租賃。粵海中粵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粵海食品佛山

粵海食品佛山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牲畜屠宰、配送運輸服務及低溫倉儲。粵海食品佛山由粵海廣南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5%，由南海投資持有35%。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南海投資於粵海食品佛山持有上述35%權益外，南海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佛山市南海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潤和合食品

潤和合食品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營運活豬中轉站及於珠海斗門的新屠宰場（於2023年7月開始營運）。潤和合食品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粵海德之潤食品全資擁有，而粵海德之潤食品由(i)粵海食品（珠海）有限公司（廣東粵海廣南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6%；及(ii)顏丹丹女士（「顏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及間接持有34%。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述持股權益外，顏女士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廣龍食品

廣龍食品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豬隻屠宰、豬欄租賃、鮮肉批發櫃枱租賃以及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業務。廣龍食品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粵海德之潤食品全資擁有。

有關粵海能源服務之資料

粵海能源服務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售電。粵海能源服務由粵海能源全資擁有。

粵海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經營發電廠供應電力及蒸汽。粵海能源由(i)中山電力（其由粵海投資持股95%及由山電有限公司持股5%）持股75%；及(ii)中山興中（其由中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持股25%。山電有限公司為中山興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粵海投資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水資源、物業投資及發展、百貨營運、酒店持有、營運及管理、能源項目投資和道路及橋樑之業務。粵海投資由香港粵海擁有約56.49%股權，因此為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之附屬公司。因此，粵海能源服務為粵海投資及香港粵海各自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香港粵海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19%，因此香港粵海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此外，香港粵海持有粵海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49%，且粵海能源服務為粵海投資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亦為香港粵海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粵海能源服務為粵海投資及香港粵海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訂立電力合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每份電力合同均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向粵海能源服務購買電力有關並於同日訂立，電力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合併計算。由於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電力合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電力合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定價」	指	具有本公告「電力合同」一節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上限及釐定基準—上限」一節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0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力合同」	指	(i)新中粵電力合同；(ii)粵海食品佛山電力合同；(iii)潤和合食品電力合同；及(iv)廣龍食品電力合同之統稱，各自為一份「電力合同」
「電力市場指引」	指	具有本公告「上限及釐定基準—釐定上限之基準」一節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現有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上限及釐定基準—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一節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現有中粵電力合同」	指	粵海中粵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之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之合同及由粵海中粵於2023年4月28日致粵海能源服務的函件
「香港粵海」	指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粵海德之潤食品」	指	粵海德之潤食品(珠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粵海能源」	指	中山粵海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粵海投資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粵海能源服務」	指	中山粵海能源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粵海投資之間接附屬公司
「粵海食品佛山」	指	粵海食品(佛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粵海食品佛山電力合同」	指	粵海食品佛山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之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之合同及由粵海食品佛山於2023年12月15日致粵海能源服務的函件
「粵海中粵」	指	粵海中粵(中山)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粵海投資」	指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70)
「粵海投資集團」	指	粵海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省政府」	指	廣東省人民政府
「粵海控股」	指	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廣東電網」	指	廣東電網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廣龍食品」	指	粵海廣龍食品(中山)有限公司(前稱中山市神灣鎮龍發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廣龍食品電力合同」	指	廣龍食品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之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之合同及由廣龍食品於2023年12月15日致粵海能源服務的函件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過往交易金額」	指	具有本公告「上限及釐定基準—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一節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海投資」	指	廣東南海安全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新中粵電力合同」	指	粵海中粵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之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之合同及由粵海中粵於2023年12月15日致粵海能源服務的函件
「電網輸配電費用」	指	由廣東電網就其營運之電網提供的輸配電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潤和合食品」	指	珠海市潤和合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潤和合食品 電力合同」	指	潤和合食品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之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之合同及由潤和合食品於2023年12月15日致粵海能源服務的函件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電力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中山電力」	指	中山電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山興中」	指	中山興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所指，所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0992港元之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表述，並不代表任何款額按前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已作兌換或可作兌換。

承董事會命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本光

香港，2023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陳本光先生、楊哲先生及周宏基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汪龍海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李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